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林碧玉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2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7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7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7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卷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核，

01 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
02 8,279元暨自民國96年11月27日起算之利息，算至本裁定日
03 止，債權本息合計為34萬3,656元，其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
04 之損害，應為停止期間債權延宕受償之利息損失。本院審酌
05 系爭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6 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第一
07 一、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，並考量系爭本案之繁雜度及
08 應先行調解程序等情，以3年推估停止期間。經計算結果，
09 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5萬1,548元〔計
10 算式：343,656×5%×3=51,54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。並
11 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以及受償風
12 險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5萬2,000元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朱鈴玉